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鳳簡字第366號

原告 黃○隆 年籍資料詳卷
黃王○蕉 年籍資料詳卷
黃○甯 年籍資料詳卷
黃○宸 年籍資料詳卷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○鴻 年籍資料詳卷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心惠律師

被告 陳文芳

訴訟代理人 洪鑾珍律師(法扶)

被告 高環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呈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○隆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貳仟陸佰伍拾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王○蕉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肆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○鴻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○甯新臺幣參佰貳拾肆萬捌仟伍佰捌拾貳
02 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
03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○宸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伍仟肆佰零壹
05 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
06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7 原告黃○隆、黃王○蕉、黃○鴻其餘之訴駁回。

08 訴訟費用由原告黃○隆負擔百分之九、黃王○蕉負擔百分之六、
09 黃○鴻負擔百分之十七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依次以新臺幣貳佰貳拾參
11 萬貳仟陸佰伍拾元、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陸仟肆佰柒拾元、新臺
12 幣貳佰貳拾捌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、新臺幣參佰貳拾肆萬捌仟伍
13 佰捌拾貳元、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伍仟肆佰零壹元為原告黃○
14 隆、黃王○蕉、黃○鴻、黃○甯、黃○宸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5 行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
18 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
19 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
20 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
21 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
22 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
23 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黃○甯、黃○宸即刑事案件
24 之被害人均尚未成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
25 識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一併將其親屬即其他原告及被害人黃
26 ○梅之完整姓名及住址均予遮隱，以避免直接揭露，故其等
27 詳細之身分識別資料均詳卷內資料所載。

28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1日7時43分許，駕駛
29 營業用曳引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南華一路外側快車道由西往
30 東方向行駛，駛至南華一路與紅毛港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
31 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

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，適有黃○梅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南華一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駛至系爭路口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黃○梅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側多處肋骨骨折併皮下氣腫、右下腹大片撕裂傷併骨盆開放性骨折暨臟器外露、左肘近端橈尺骨骨折、左腕遠端尺骨骨折、左膝大片撕裂傷併膝關節開放性脫位、右遠端股骨骨折、右膝大片撕裂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治療後，仍於同日9時13分許傷重不治死亡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黃○梅為黃○隆及黃王○蕉之女、黃○鴻之妻、黃○甯及黃○宸之母，黃○鴻為黃○梅之喪葬費用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275元；另原告黃○隆、黃王○蕉、黃○鴻、黃○甯及黃○宸等人本可受黃○梅扶養，分別受有695,787元、856,811元、1,191,894元、1,248,582及1,425,401之扶養費損害；又其等承受喪親之痛，各請求2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。而被告乙○○受僱於被告高環公司，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係為高環公司執行職務，是依民法第188條規定，高環公司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○隆2,695,787元、黃王○蕉2,856,811元、黃○鴻3,478,169元、黃○甯3,248,582元、黃○宸3,425,401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均以：就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高環公司之受僱人乙○○在為高環公司執行職務時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一事不爭執，惟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，以其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，而原告黃○隆名下除有自住房屋外，尚有多筆不動產可供處分，難認無法維持生活。另原告黃王○蕉銀行帳戶內有多筆存款可供運用，亦難認其無法維持生活。又夫妻間扶養義務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，而原告黃○鴻每年薪資約90餘萬，將來退休後亦適用勞保退休制度，可領取勞保退休金，難認將來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況。另就原告黃○甯及黃○

宸，以及其他原告縱認其等無法維持生活，惟被害人黃○梅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每月薪資僅約3萬餘元，扣除其自身生活所需，及其所需扶養之親屬高達5人，亦應以最低生活費用計算較為合理。又原告5人請求之慰撫金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因被告高環公司之受僱人乙○○在為高環公司執行職務時之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而釀系爭事故，致被害人黃○梅即原告黃○隆與原告黃王○蕉之女、原告黃○鴻之妻、原告黃○甯與原告黃○宸之母傷重不治死亡一情，此據被告所不爭執（參鳳簡卷一第224頁），堪信實在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原告黃○隆部分：

①原告黃○隆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232,650元：

1.被告甲○○是否符合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受扶養要件：

(1)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92條第2項、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；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受扶養權利人請求將來受扶養者，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財產狀況及財產日後可能消滅之情事，推認其得請求受扶養時之財力能否維持生活，以為判斷，最高法院110台上字第2

204號民事判決同此意旨。

(2)經查詢原告黃○隆目前之財產所得資料，其名下有自住房屋一棟、田賦數筆及土地1筆一情，有黃○隆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外放）可證。而該房屋既為黃○隆自住，自屬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必需，顯不能將自用房屋變賣換為現金，故不應將房屋價值列為可維持生活之費用內。另該土地1筆即為上開自住房屋坐落土地（參鳳簡卷一第159頁），則難要求黃○隆將該土地單獨出賣，是此部分亦不應將土地價值列為可維持生活之費用。則其他名下登記之土地田賦數筆，均屬農地，黃○隆稱其已近70高齡，已無力再投身農活一情，尚屬可採；而其中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係黃○隆與他人共有，且持分均極低（分別為0.02540及0.167），則要使用收益或變賣均不易；另坐落於同段763地號土地，地目為建，黃○隆之持分占1/2，相對而言要使用收益或變賣之可能性較大；而坐落於同上區山子腳段505地號及旭山段723地號土地，則為黃○隆單獨所有，自可單獨使用收益或變賣，而徒以上開3筆土地之田賦利用價值觀之，其總價值約為2,119,740元，若以臺南市政府110年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0,745元計（此部分尚未涉及就黃○梅所負扶養義務範圍，而僅單純就黃○鴻本身每月生活費用數額之評估，故應以其生活所在地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數額為準），則可支應黃○隆約102個月即約8.5年之生活費，惟黃○隆尚有餘命14.61年一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參同上卷第224頁），故可認黃○隆上開財產尚不足以支應其全部餘命之生活費用所需，在扣除8.5年後之6.11年期間，黃○隆仍有請求黃○梅扶養之必要。而黃○梅既因系爭事故死亡，則此部分黃○隆所受扶養費用之損害，仍可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。

2.承上，如認符合，則黃○梅對原告黃○隆所負扶養義務比例：

01 (1)原告黃○隆之配偶黃王○蕉是否可因不具扶養能力而免除
02 其對黃○隆之扶養義務：

03 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
04 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
05 務，民法第1118條法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配偶因負擔扶養
06 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固僅得減輕其義務，而不得
07 免除之；惟此係指配偶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，倘配偶
08 並無扶養能力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最高法院102年度
09 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則依上開見解，雖依
10 法律規定，對黃○隆負扶養義務之人，為其配偶即原告黃
11 王○蕉及包含被害人黃○梅在內之子女，惟若黃王○蕉並
12 無扶養能力，則可免除其扶養義務，並影響黃○梅之扶養
13 比例。原告雖主張黃王○蕉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已近68歲高
14 齡，退休後無工作能力，110年度所得收入僅16,139元，
15 月平均收入僅1千餘元，扣除自己生活及醫療等開銷，並
16 無扶養能力等語，並提出黃王○蕉之所得資料等在卷為
17 證。經查，依黃王○蕉之存款所得資料，其於言詞辯論終
18 結前，固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及柳營區農會
19 各有389,227元及261,228元之存款（參鳳簡卷一第261、
20 卷二第77頁），共計650,455元，惟若以臺南市政府110年
21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0,745元計（此部分說明同上黃○隆部
22 分），則最多僅可支應黃王○蕉約31個月即約2.58年之生
23 活費，惟黃王○蕉尚有餘命19.32年一情，為兩造所不爭
24 執（參鳳簡卷一第224至225頁），可認黃王○蕉上開財產
25 已不足以支應其全部餘命之生活費用所需，是審酌黃王○
26 蕉之勞動能力及經濟狀況，可認黃王○蕉至少在2.58年後
27 即已不具扶養能力，故依上開見解，在2.58年後黃王○蕉
28 應可免除其對黃○隆之扶養義務，而由其子女共同分擔。
29 又黃○隆係在8.5年後之6.11年期間，方有請求黃○梅扶
30 養之必要，惟在該段期間，黃王○蕉已不具扶養能力，如
31 上所述，故認黃王○蕉可免除其對黃○隆之扶養義務。

01 (2)承上，在黃○隆可請求黃○梅扶養之期間，黃王○蕉既已
02 不具扶養能力，則對黃○隆之扶養義務，自應由含黃○梅
03 在內之4名子女平均分擔，故黃○梅對黃○隆所負擔之扶
04 養義務比例，應為1/4。

05 3.原告黃○隆可請求之扶養費用額：

06 (1)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
07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
08 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
09 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定。是原告黃○隆請求被告連帶賠
10 償扶養費用，其扶養費用之數額，自應考量黃○隆之需
11 要，以及扶養義務人即被害人黃○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
12 之。經查，黃○梅於系爭事故前為護職，薪資約為38,027
13 元之譜，此觀原告所提薪津明細表在卷（參附民卷第49
14 頁）可證，則考量其除自身生活費用支出外，黃○隆可請
15 求黃○梅扶養期間，黃○梅至少尚需對2名未成年子女及
16 黃王○蕉負擔扶養義務（其配偶即原告黃○鴻因在退休後
17 之17.5年間均尚未達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，而不能請求黃
18 ○梅扶養，詳見下述，故暫不列入考量），而若認均各以
19 最低生活費用計，其中黃○隆每月可請求黃○梅扶養之費
20 用為3,558元（計算式：14,230元 $\times$ 1/4，此部分另參鳳簡
21 卷一第225頁之不爭執事項□）、黃王○蕉每月可請求黃
22 ○梅扶養之費用為2,846元（計算式：14,230元 $\times$ 1/5）、
23 黃○甯及黃○宸每月可請求黃○梅扶養之費用各為7,210
24 元（計算式：14,419元 $\times$ 1/2，此部分另參鳳簡卷一第225
25 頁之不爭執事項□），則總計即為20,824元，扣除上開費
26 用後，黃○梅可供己生活之費用即僅餘17,203元，僅堪達
27 高雄市112年最低生活費之門檻，而未能達高雄市110年每
28 人每月消費支出之數額；若認均各以消費支出計，則黃○
29 隆每月可請求黃○梅扶養之費用為5,186元（計算式：20,
30 745元 $\times$ 1/4，參同上所引之不爭執事項）、黃王○蕉每月
31 可請求黃○梅扶養之費用為4,149元（計算式：20,745元 $\times$

1/5，又黃王○蕉部分較為複雜，如下所述，惟此部分僅屬評估黃○梅於負擔扶養費用後自己所餘可花費之數額，故先採較低數額方式評估）、黃○甯及黃○宸每月可請求黃○梅扶養之費用各為11,600元（計算式：23,200元 $\times$ 1/2，同上所引之不爭執事項），則總計即為32,535元，扣除上開費用後，黃○梅可供己生活之費用即僅餘5,492元，幾已難維持自己生活；復考量上開各扶養權利人，其中黃○隆及黃○梅本身均仍有勞保老人年金之收入等情況，惟黃○甯及黃○宸本身並無其他收入來源，僅仰賴父母扶養，及其等均將進入學齡，另有學雜費等其他支出等情狀，認黃○隆每月可請求黃○梅扶養之數額，應以最低生活費用計，並以臺南市政府112年最低生活費用每月14,230元作為依據（參前引不爭執事項□），而黃○梅應負1/4之扶養責任，故每月應為3,558元，每年則為42,696元。

(2)原告雖主張黃○梅對黃○隆所負屬生活保持義務，故應犧牲自己而扶養父母，而應以消費支出認定扶養數額等語。惟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。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，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，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，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可知所謂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之區別，在於扶養義務人是否要受「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」之要件為限，而非可以此逕認其扶養數額即要以消費支出認定，是扶養數若干，仍應審酌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等情況定之，故原告以上述理由認張應以消費支出額認定扶養費用

額，尚難憑採。

(3)是依上述，黃○隆於其餘命6.11年期間，可請求黃○梅扶養之費用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其金額為232,650元〔計算式： $42,696 \times 5.00000000 + (42,696 \times 0.11) \times (6.00000000 - 0.00000000) = 232,649.0000000000$ 。其中5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6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11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〔6.11（去整數得0.11）〕〕。是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自屬有據，逾上開數額之部分，則屬無由，應予駁回。

②原告黃○隆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4條著有規定。上開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法院於酌定時，自應審酌兩造雙方之身分、資力、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。爰審酌原告黃○隆為被害人黃○梅之父，黃○梅死亡時正當青壯，卻於系爭事故重傷不治死亡而使原告黃○隆猝受喪女之痛、所陳報之個人狀況（參鳳簡卷一第359至375頁，其他個資外放）等一切情狀，認黃○隆請求2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允適。

③綜上所述，原告黃○隆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,232,650元。

(三)原告黃王○蕉部分：

①原告黃王○蕉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484,284元：

1.被告黃王○蕉是否符合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受扶養要件？
經查，以黃王○蕉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財稅所得資料（外放卷），其名下除存款外，尚無其他所得；又依本院所調黃王○蕉之存款資料，其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存款共計650,455元，惟若以臺南市政府110年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0,745元計（此部分說明同上黃○隆部分），則最多僅可支應

黃王○蕉約31個月即約2.58年之生活費一情，如上所述，惟黃王○蕉尚有餘命19.32年一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參鳳簡卷一第224至225頁），故可認黃王○蕉上開財產尚不足以支應其全部餘命之生活費用所需，在扣除2.58年後之16.74年期間，黃王○蕉仍有請求黃○梅扶養之必要。而黃○梅既因係爭事故死亡，則此部分黃王○蕉所受扶養費用之損害，仍可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。

2.承上，如認符合，則黃○梅對原告黃王○蕉之扶養費用比例：

對原告黃王○蕉負扶養義務之人，原則上為其配偶即原告黃○隆及含被害人黃○梅在內之4名子女；而黃○隆於8.5年間有相當財產可供支應，如上所述，可認該段期間內黃○隆具扶養能力。而嗣後可認黃○隆已幾無相當之財產，且該時黃○隆已近80高齡，應已無勞動能力，故該時黃○隆已無扶養能力，是審酌上開因素後，可認黃王○蕉在需要扶養之2.58年後至8.5年之5.92年間，黃○梅應負1/5之扶養義務，而於8.5年後至16.82之8.32年間，黃○梅則應負1/4之扶養義務。

3.原告黃王○蕉可請求之扶養費用額：

(1)另參酌如前述對原告黃○隆可請求扶養費用額之說明及認定方式，認黃王○蕉每月可請求黃○梅扶養之數額，應以最低生活費用計，並以臺南市政府112年最低生活費用每月14,230元作為依據（同參鳳簡卷一第225頁之不爭執事項□），而黃○梅應負1/5扶養責任部分，每月應為2,846元，每年為34,152元；應負1/4之扶養責任部分，每月應為3,558元，每年則為42,696元。

(2)承上，則在原告黃王○蕉需求扶養之2.58年後至8.5年之5.92年間，因黃○梅應負1/5之扶養義務，每年以34,152元計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其金額為181,018元〔計算式： $34,152 \times 4.00000000 + (34,152 \times 0.92) \times (5.00000000 - 0.00000000) = 181,0$

18.00000000。其中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5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9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〔5.92（去整數得0.92）〕；另其在8.5年後至16.82之8.32年間，因黃○梅應負1/4之扶養義務，每年以42,696元計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其金額為303,266元〔計算式：42,696×6.00000000+(42,696×0.32)×(7.00000000-0.00000000)=303,265.000000000。其中6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7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3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〔8.32（去整數得0.32）〕〕，總計為484,284元。是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自屬有據，逾上開數額之部分，則屬無由，應予駁回。

㊟原告黃王○蕉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：

爰審酌原告黃王○蕉為被害人黃○梅之母，黃○梅死亡時正當青壯，卻於系爭事故重傷不治死亡而使原告黃王○蕉猝受喪女之痛、所陳報之個人狀況（同上所引證據）等一切情狀，認黃王○蕉請求2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允適。

㊟綜上所述，原告黃王○蕉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,484,284元。

(四)原告黃○鴻部分：

㊟原告黃○鴻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喪葬費用286,275元：

就原告黃○鴻上開請求，被告願意連帶賠償（參鳳簡卷一第224頁），故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。

㊟原告黃○鴻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3,712元：

1.原告黃○鴻於退休後是否符合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受扶養要件：

(1)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，民法第1116之1條法有明文。又於將來退休後是否不能維持

01 生活，則應依其現在及將來可能取得之財產推斷其退休後
02 何時開始不能維持生活，此觀最高法院109台上字第470號
03 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。

04 (2)經查，原告黃○鴻目前任職於高雄捷運公司，且適用勞保
05 退休制度；於系爭車禍發生時近48歲，依110年全國簡易
06 生命表，尚有34.78 年餘命，自130 年10月12日年滿65歲
07 強制退休年齡起至平均餘命止，以17.54年計等節，為兩
08 造所不爭執（參鳳簡卷一第225頁），而依現行法制，在
09 黃○鴻退休後，除勞工退休金外，尚可領取勞工保險之老
10 年給付，而勞工退休金與勞工老年給付，均係為保障勞工
11 老年及退休後之生活水準，且不論系爭事故是否發生，上
12 訴人於退休後必然可取得此二筆給付，老年給付有社會保
13 險性質，退休給付則係勞工以工作所得提撥之金額為給
14 與，性質上為工作所得之延伸，即等同於勞工仍有該部分
15 之「工作」收入，此一具有工作所得性質之退休金及為保
16 障老年生活之社會保險金，本即應納入是否維持生活之考
17 量範圍內，原告主張不應納入考量，自屬無據。

18 (3)又黃○鴻稱若將來離開公司或遭解雇、工作年資就會歸
19 零，又若在屆齡退休時若未達領取退休金之條件，亦無法
20 領取退休金等語。然評估有無受扶養之必要，本以事實審
21 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狀況為客觀評估認定之標準，如前
22 所述，黃○鴻未能提出足以供本院認定其無法領取退休金
23 之依據，其空言揣測，尚無可採。

24 (4)則黃○鴻之勞保退休金應列入其退休後是否不能維持生活
25 之考量，如上所述，則依舊制，其於退休時可領得退休金
26 2,761,155元一情，此據原告提出薪給資料表及退休金試
27 算表在卷（參鳳簡卷二第55、61頁）；又其名下存款目前
28 為2,110,199元（參鳳簡卷一第254頁），至其自有之房地
29 及汽車，應係供其日常生活所必需，不列入本院作為是否
30 認定其不能維持生活之考量範圍。則依上開退休金及存款
31 數額共計4,871,354元，以110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消費

支出為23,200元計（此部分說明同上黃○隆部分），應可支應黃○鴻約210個月即約17.5年之生活費，而黃○鴻於退休後尚有餘命17.54年一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參鳳簡卷第224至225頁），故可認黃○鴻上開財產尚不足以支應其全部餘命之生活費用所需，在扣除17.5年後之0.04年期間，黃○鴻仍有請求黃○梅扶養之必要。而黃○梅既因係爭事故死亡，則此部分黃○鴻所受扶養費用之損害，仍可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。

2.原告黃○鴻可請求之扶養費用數額：

經考量於原告黃○鴻可請求扶養時，被害人黃○梅所負扶養義務之對象應僅為黃○鴻1人（其子女均已成年），再參酌黃○梅之薪資，認黃○鴻可依110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3,200元作為扶養費用數額。惟該時其2名子女既已成年，則與黃○梅平均分擔扶養義務，是黃○梅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比例為1/3，每月應為7,733元，每年為92,796元。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其金額為3,712元〔計算式： $92,796 \times 0 + (92,796 \times 0.04) \times (1 - 0) = 3,711.84$ 。其中0為年別單利5%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為年別單利5%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〔0.04（去整數得0.04）〕〕。

③原告黃○鴻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：

爰審酌原告黃○鴻為被害人黃○梅之夫，兩人本共築家庭相互扶持，且尚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，黃○梅卻因系爭事故重傷不治死亡，致家庭破碎，原告黃○鴻不僅要承受喪親之痛，亦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長大，並撫慰子女之喪母之慟，及其所陳報之個人狀況（同上所引證據）等一切情狀，認黃○鴻請求2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允適。

④綜上所述，原告黃○鴻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,289,987元。

(五)原告黃○甯部分：

01 ㊟原告黃○甯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1,248,582元：

02 經考量於原告黃○甯目前仍屬稚齡，尚有求學等需求，均需
03 支出相當費用，本身無其他收入來源，僅能仰賴父母之扶
04 養，再參酌黃○梅之薪資，認黃○甯可依110年度高雄市每
05 人每月消費支出23,200元作為扶養費用數額，而黃○梅應分
06 擔之扶養費用比例為1/2，每月應為11,600元，每年為139,2
07 00元。則自系爭事故發生之日即111年7月1日起至黃○甯18
08 歲成年時止（黃○甯出生日期參附民卷第29頁），依霍夫曼
09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其金
10 額為1,248,828元〔計算式：139,200×8.000000000+(139,200
11 ×0.000000000)×(9.000000000-0.000000000)=1,248,827.00000
12 0000。其中8.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
13 數，9.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
14 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5/365=0.00000000
15 0)〕，是黃○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1,248,582元，應
16 屬有據。

17 ㊟原告黃○甯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：

18 爰審酌原告黃○甯為被害人黃○梅之子女，尚屬稚齡而最需
19 要父母之照護養育及陪伴，然卻遽受喪母之痛，家庭破碎之
20 苦，及其所陳報之個人狀況（同上所引證據）等一切情狀，
21 認黃○甯請求2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允適。

22 ㊟綜上所述，原告黃○甯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,248,582
23 元。

24 (六)原告黃○宸部分：

25 ㊟原告黃○宸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1,425,401元：

26 經考量於原告黃○宸目前仍屬稚齡，尚有求學等需求，均需
27 支出相當費用，本身無其他收入來源，僅能仰賴父母之扶
28 養，再參酌黃○梅之薪資，認黃○宸可依110年度高雄市每
29 人每月消費支出23,200元作為扶養費用數額，而黃○梅應分
30 擔之扶養費用比例為1/2，每月應為11,600元，每年為139,2
31 00元。則自系爭事故發生之日即111年7月1日起至黃○宸18

01 歲成年時止（黃○宸出生日期參附民卷第29頁），依霍夫曼
02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其金
03 額為1,425,631元〔計算式： $139,200 \times 10.00000000 + (139,200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10.00000000 - 00.00000000) = 1,425,631.00$
04 00000000 。其中10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3年霍夫曼累
05 計係數，10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
06 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（ $16/366 = 0.00000000$ ）〕，是黃○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425,401元，自
07 屬有據。
08
09

10 ②原告黃○宸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：

11 爰審酌原告黃○宸為被害人黃○梅之子女，其尚屬稚齡，最
12 需要父母之照護養育及陪伴，然卻一朝失恃，及其所陳報之
13 個人狀況（同上所引證據）等一切情狀，認黃○宸請求200
14 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允適。

15 ③綜上所述，原告黃○宸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,425,401
16 元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8 原告黃○隆2,232,650元、原告黃王○蕉2,484,284元、原告
19 黃○鴻2,289,987元、原告黃○甯3,248,582元及原告黃○宸
20 3,425,401元，及均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
21 5日（參附民卷第67、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2 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餘請求，則屬
23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
25 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
26 贅述，併此敘明。

27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8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
29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30 執行之宣告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供擔保後，請准宣告假執
31 行，僅屬促請本院應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就其上開假執

行之聲請，毋庸為准駁與否之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規定，原毋庸繳納裁判費，然移送於本院審理期間，追加被告高環貨運有限公司而支出訴訟費用，爰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孟琳